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794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

林鴻安

被告 陳詩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月20日(逢周五-平日)下午22時34分，以其承租人之名義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下稱系爭車輛)之iRent同站租還\_三峽大同路站(YARIS，定價2,300元/日)，依租金專案說明，春節推廣租金為230元/時，逾時還車則按車輛款式之定價收費2,300元/日，並需負擔承租期間之租金、油資、通行費及安心服務費等(下稱系爭租約)。

(二)被告告向前揭系統進線租車(即系爭車輛)自112年1月20日下午22時34分起租後，應於當日下午23時40分返還系爭車輛，遲至於112年1月27日下午15時39分始返還，迄今尚未償付逾

01 期租金、油資、通行費及安心服務費等。原告因持續電聯被  
02 告應盡速償付相關費用，迄今均無回應，顯係惡意欠費。被  
03 告欠費項目如下：

04 1.租金16,330元：

05 依據系爭租約第一條、第三條及租車專案約定，被告尚欠租  
06 金下：

07 春節租金230元/時，以1小時計〔計算式：230元\*1小時=230  
08 元(即112年1月20日下午22時34分-112年1月20日下午23時40  
09 分)〕；逾期租金2,300元/日，以7天計〔計算式：2,300元\*7  
10 天=16,100元(即112年1月20日下午23時40分-112年1月27日  
11 下午15時39分止)〕

12 2.油資1,795元：

13 依據系爭租約第二條、租車專案說明里程換算以3.1元計。

14 本次租車還車里程36,185-出車里程35,606，共計使用579公  
15 里，合計1,795元〔計算式：579公里\*3.1元/公里〕。

16 3.通行費214元：

17 依據系爭租約第四條第一項約定，停車費及過路通行費由承  
18 租人負擔，被告使用前間，共產生214元費用。

19 4.安心服務費3,550元：

20 被告於起租前點選該費用，爰依系爭租約第一條後段約定：

21 「乙方於租賃期間內應依本合約給付甲方全部之租金與相關  
22 費用。」。

23 5.上列合計：21,889元。

24 (三)為此，爰依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5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8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身分證暨駕照、汽車出租  
28 單、聯繫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租金專案說明、里程費用  
29 計算表、ETC通行費、申請安心服務費資料檢索、存證信函  
30 等件影本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31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

01 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四、從而，原告依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3 付21,8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0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5 准許。  
06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  
09 元，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0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1 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  
12 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法 官 呂安樂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0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1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2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4 書 記 官 魏賜琪